**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045103：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

一、专业领域简介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专业领域设置于1999年，为国内较早设立该领域的培养单位之一，办学经验丰富。本专业领域拥有一支专业素养、学历水平高的教师队伍，在现当代文学研究、古代文学研究与语文教育跨学科融合研究领域，以及语文名师成长研究等方面优势明显，长期置身于或高度关注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语文教学实践与研究的专业师资队伍，其中不乏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望者。本专业领域有包括南师大附中、南京外国语学校、南京一中、金陵中学等在内的、拥有一流语文师资的中学作为实践基地，有力保障了实践型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培养的研究生中多人次获得国家及省优秀论文和国家奖学金，培养的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高的教学与研究能力，有良好的就业前景。

二、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现代教育观念的，具有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与教育科学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语文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教育工作者应有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与职业操守，遵纪守法。

2.具备从事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语文教学的必要专业基础，有较好的汉语言文学及文化素养，掌握较全面的教育与语言教学理论知识，了解语文教学的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够有效开展语文教学工作，掌握教授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汉语言文学课程所必备的各种技能、策略和资源，能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语文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4.具有现代教育理念，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语文课程改革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和具备开展教学科研的基本能力。

5.了解持续性的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的必要性与路径方法，善于自主学习与合作学习，具有进行教学实践反思的自觉意识并知晓其方法。

6.了解文学及语言学研究领域的前沿成果，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三、质量标准

（一）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通过政治课程学习，形成基本的政治与哲学知识；通过外国语课程学习，掌握专业学习与研究所需的基础性工具知识；通过教育原理、心理发展与教育、课程与教学论等课程学习，掌握人的发展、教育发展以及课程与教学方面的基础知识；通过教育研究方法课程学习，掌握自主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知识。

2.专业知识

掌握中小学语文教学、文学、语言学、教育学等领域基本知识、发展前沿和趋势；理解现代教育理论，研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二）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作不符实际的署名，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利。在数据采集、分析、推广的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客观诚实，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2.专业素养

具备从事中学语文学科教学的必要专业基础，有较好的思想政治教育素养、较全面的语文教育教学理论知识，了解语文教学的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备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和解决语文教育问题的能力。

3.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以及一定的审美能力, 具有教育工作者应有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与职业操守。

（三）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开展见习、演习、实习、研习等充分多样的、贯穿全程的实践训练。其中，校外集中实习不少于一学期。

（四）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能够有效开展中学语文教学工作，掌握必备的各种技能、策略和资源，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掌握“互联网＋语文教育”的方法，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完整的人格、健全的心理、健康的体魄、积极的人际交往意识；具备良好的自我管理能力、环境适应能力与团队协作能力；掌握与学生、家长、同行进行有效沟通与协作的方法，具备优秀中学班级管理的能力。

具备开展语文教学科研的基本能力，具有发现与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本领域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语文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须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写作与呈现，符合规范。

2.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撰写可参考《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试行）》。论文字数可以根据论文的类型和选题而定，论文正文部分不少于2万字。

实施档案袋式论文形式，要求教育硕士除了上交一篇文字版的规范论文外，还要以“档案袋式”提交相应的技能型成果，包括：体现教学技能创新的教学光盘、教学软件和教学反思日记；体现教育实验和实践成果的实物展示；以及体现研究的过程性成果的“档案袋”等。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少于50篇。

3.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研究与写作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学生通过课程学习与实践学习所获得的专业知识与能力的综合反映。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一般包括选题与文献查阅、研究设计与开题报告撰写、研究实施与数据收集、论文撰写与修改等环节。

学位论文要突出应用与实践性，体现研究者运用教育教学理论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四、学制与学分

基本学制2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创业休学、应征入伍休学除外）最长不超过5年。

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其中学位课程23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5学分、基础学位课8学分、专业学位课10学分；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实践教学8学分；研究生参加行业发展前沿讲座4次以上并撰写学习报告，计1学分。

五、培养方式

本专业研究生招生对象为有志于从事语文教育的具有本科学历的应届、往届生。以全日制的形式和双导师制培养应用型、实践型语文教师，与学术型硕士属于同一层次不同类型。

其培养方式具有下列特点：

1.理论联系实际的课程学习。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采取讲授、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方式，注重案例教学；强调学员自学，具有鲜明的实践性，通过课程学习学生获得从事基础语文教育必备的基础知识和实践教学技能，并培养改革创新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在整个课程设置中直接与语文学科教学实践相关的课程比例不低于30%；课程教学注重运用案例教学、问题研讨等方法，提高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力求不断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不断将新理论、新问题、新方法充实到教学中；学习评价方式与标准应力求体现对运用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实践行动与实践反思能力的评价。

2.专业引领下的教育实习。不同于单纯的职业技能训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实习应具有专业理论的引领。通过实践教学，研究生不仅获得语文教学技能，也发展实践反思和行动研究的能力。集中授课期间加强实践环节，安排语文教学调查、考察、研讨等实践活动，增加语文教育主题沙龙，集中组织安排不少于2次。另在导师引领下、根据各门课程的要求，由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结合实际教学工作进行，实践结束时，提交案例或调研报告一份，并由其实践单位教研负责人签字，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3.实践导向的学位论文研究与写作。完成实践导向鲜明的学位论文研究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论文研究应对改进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语文教学和促进在职研究生自身的专业发展有实际意义。学位论文研究可以是实验研究、调查研究、个案研究、教学设计研究，其研究成果须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写作与呈现，符合规范。论文研究数据来源于一线语文课堂并得到导师的指导；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有实践专家的参与，以确保学位论文研究符合于专业学位的实践性特点和培养目标。

4.导师负责和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学术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由具有良好汉语言文学鉴赏能力及语言教学专业素养、同时熟悉和关注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语文教学实践的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对课程学习、实践教学与论文写作等环节的全程指导。实践导师引领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和研究活动。同时，由若干导师组成导师组，将发挥协同指导、集体培养的优势，共同完成对本组研究生的开题审查、中期考核和论文质量把关的工作。

六、培养环节

统筹安排研究生培养过程，促进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强化知识应用能力、职业发展能力的培养。

（一）确定双导师

在入学一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研究生导师，并建立导师组；在2个月内确定实践指导教师。

（二）培养计划

入学后一个半月内，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由导师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学院发放《培养手册》，指导研究生理解《培养手册》的作用和意义，了解培养过程记录的要求和规范，准确填写相关内容。研究生在读期间，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100篇，提交十篇以上读书报告。

（三）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获得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主要途径之一，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对基础课程，重点考核研究生对基本概念与理论的理解和对科研方法的掌握程度；对实践课程，重点考核研究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入学第一学期必须参加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学习，并提交研究实践及反思报告，导师负责考核并给出评定。研究生经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后可取得相应学分。

（四）开题

论文选题与研究设计于第二学期开始。论文选题应与本领域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语文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立足实践，凸显应用性研究。

开题报告应就论文国内外研究综述、选题意义（要明确选题的应用性或实践创新性要求）、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创新性等做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论证会上报告。

开题报告审查应于第一学年末之前完成。审查专家中至少有一位具有中学高级职称以上的行业专家。开题报告审查可于中学进行。

（五）专业实践

本专业学位是一种具有中小学语文教师教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其获得者应该具有较强的研究意识和语文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专业实践包括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践，并按学习时间进行分段实践和集中实践。分段实践在第一学年课程学习的适当时机进行，形式为校内课例分析、微格教学、技能训练等，校外实践则采取教学观摩、教育调研等见习方式。集中实践于第三、第四学期在实践基地进行，总时间不少于半学年，开展听课、助教、教学设计、试教、顶岗授课等活动。此外，实践教学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利用所在的实践基地进行实验、调查等教育研习活动，完成数据收集。

实践结束后，学生向导师及指导教师提供以下材料，并填入《培养手册》：（1）自编教案不少于10份并附学科教研组评价意见；（2）不少于20节课的教学观摩听课记录与听课反思报告，附实习指导教师、导师评价意见；（3）在实践基地的教育教学实践总结报告1份（含调查研究、班级管理实践）；（4）能反映学生教学能力与水平的教学录像光盘一份（完整一节课）；（5）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至少参加两次由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讲座；参加并完成一个完整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形成相关的成果资料，或者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发表相关论文、取得专利等创新创业成果；（6）实习指导教师综合评定意见（需加盖实习学校公章）。

（六）预答辩

参照《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与盲审办法》，实行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硕士研究生通过预答辩后方能进行论文送审。

（七）评阅

根据《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实行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制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通过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专家中至少1位是行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八）答辩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执行。硕士学位论文须进行公开答辩，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其论文可进行修改，在半年后申请重新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有一名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以上的语文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七、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

根据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特定的教育职业背景、学制和培养方式等实际情况，其课程设置贯彻少、精、实的原则，注重对研究生的专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理论、教育研究方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教学等方面的培养与训练，突出实践性和灵活性。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和实践教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必修课程 | 公共学位课（5学分） | 320000001004 | 硕士第一外国语 | 2 | 1 |   |
| 3200000010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1 |  |
| 320000001002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2 | 2选1 |
| 320000001003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2 |
| 基础学位课（8学分） | 320451002001 | 教育原理 | 2 | 1 |  |
| 320451002002 | 课程与教学论 | 2 | 2 |  |
| 320451002003 | 教育研究方法 | 2 | 1 | 方法类课程 |
| 320451002004 | 心理发展与教育 | 2 | 2 |  |
| 专业学位课（10学分） | 320451223006 | 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 2 | 1 |  |
| 320451223007 | 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 2 | 2 |  |
| 320401224010 | 汉语言文字学专题研究 | 2 | 1 |  |
| 320401224009 | 中国文学专题研究 | 2 | 2 |  |
| 320401224013 | 古诗文教学研究 | 2 | 2 |  |
| 选修课程 |  | 320451224010 | 中国文化通论 | 2 | 2 |  |
|  | 320451224011 | 语文教学艺术论 | 2 | 2 |  |
|  | 320451224012 | 语文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 | 2 | 2 |  |
|  | 320451224013 | 语文学科基础与前沿问题研究 | 2 | 1 |  |
|  | 320451224014 | 文史工具书与文献检索 | 2 | 2 |  |
|  | 320401224015 | 中国语文教育史 | 2 | 1 |  |
|  | 320401225003 | 教师职业技能优化 | 2 | 2 |  |
| 必修环节 | 实践教学 | 320451226001 | 校内实训 | 2 | 1-2 |  |
| 320451226002 | 教育见习 | 1 | 1 |  |
| 320451226003 | 教育实习 | 4 | 1-3 |  |
| 320451226004 | 教育研习 | 1 | 4 |  |
|  | 320451226007 | 语文学科行业讲座 | 1 | 1-3 |  |
|  | 320451226005 | 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 | / |  |  |

注：①参加行业发展前沿讲座4次，并撰写学习报告，可计1学分。

②非师范专业毕业的学生入学后，应当根据自身专业背景和发展需要，至少补修3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法），不计学分，无此项成绩合格证明不能申请论文答辩；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2门学科专业理论课（如中国古代文学史和现代汉语），不计学分，无此项成绩合格证明不能申请论文答辩。

③可以根据专业发展需要，从学校其他院系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课程1-2门，并获得相应学分。

④实践教学包括校内实训(2学分)和校外实践（6学分）。其中，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校外实践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和教育研习（1学分）等。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由学校分别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审定人：汤振纲；刘建